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0 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0]23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类固定资产保险协议，存在对经审批的商业车险条款作出修改，扩大保险责任范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保监会决定责令公司改正并给予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7 月 28 日